# 宁波市总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通知书**

考生：

您参加宁波市总工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考试，经笔试进入资格复审范围。请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30-17:00到宁波市总工会（百丈东路2388号）11楼会议室进行资格复审。**

复审需携带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集体户口的提供经当地公安部门盖章后的集体户口簿首面和本人信息页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凭就业协议和推荐表或学生证、国境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认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笔试准考证等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通过资格复审。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资格复审者视作放弃。由此产生的面试空缺名额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特此通知。

宁波市总工会

2024年10月14日